

关于第十师北屯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咨询 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前期评估工作咨询 收费的说明

一、适用范围与原则

本收费说明旨在明确建设项目前期评估工作咨询服务的费用收取标准与流程，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等前期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透明及合理补偿的原则，确保咨询服务质量与收费水平相匹配，促进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收费依据与标准

1. 法律法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

2. 行业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 1283）》、《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新价房字[2000] 3号》（后附相关标准文件）

3. 项目特性：根据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技术难度、时间要求及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收费计算方法

1. 基础费用计算

根据项目的总投资额或估算投资额，按一定比例计算基础咨询费用。例如，评估项目建议书，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 1283）》，投资额为5000万，根据收费基价表，计费额3000万元，收费基价4万元；计费额10000万元，收费基价8万元；通过插值计算设计收费基价为：

$4 + ((8 - 4) / (10000 - 3000)) \times (5000 - 3000) \approx 5.14$ 万元；

评估项目建议书应取费为5.14万元。

2. 附加费用：对于特殊评估内容，根据工作量和难度，在基础费用上额外加收一定比例的费用。

3. 最终报价：综合上述因素，形成最终咨询费用报价，并经

双方协商确认。

4. 投资额 3000 万以下，5 折优惠，单项目最低收费不低于 8000 元，投资额 3000 万以上，4 折优惠。

四、优质优价原则

鼓励咨询机构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展现出卓越专业能力、提出创新解决方案或显著节省项目成本的咨询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费用加成，体现“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

五、合同与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双方应就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条款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2. 发票与税务：咨询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六、监督与解释

1. 监督机制：项目业主有权对咨询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咨询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也应加强对咨询市场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2. 争议解决：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3. 解释权：本收费说明的最终解释权归制定单位所有，但具体项目的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应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3 日

附件一：

附件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 通知（计价格[1999] 128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为规范建筑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作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从事工程咨询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

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1、附件2）。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3）。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算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工程咨询收费，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 二.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 三.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元

单位：万

估算投资额咨询 评估项目	3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 -5亿元	5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件2）。

附件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三：工程咨询人员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附件二、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新价房字〔2000〕3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物价局、计委：

现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该《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分档计费标准见附表。2000年1月15日起执行。

对《暂行规定》要求的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除自治区物价局、计委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新价非字〔1994〕30号）已有的收费标准外，其它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计委另行通知。

附件：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附表：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项目分档收费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委

二〇〇〇年元月五日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项目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下	5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编制项目建议书	0.5~2	2~3	3~4	4~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5~7	7~9	9~12
评估项目建议书	0.2~1	1~2	2~3	3~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3~2	2~3	3~4	4~5

表注：1. 上表说明同计价格 [1999] 1283 号文附件一表注；

2.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也可按计价格 [1999] 1283 号文附件三所列标准的 50~80% 计算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

3. 上表第一档按 100~500 万元使用插入法，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最低标准执行。